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25〕56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山师范学院

2025年6月11日

乐山师范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规避投资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投资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四川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四川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川办发〔2023〕20号）《四川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川教〔2024〕112号）《乐山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乐师院〔2022〕1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 号）等有关制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高校对外投资是指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以促进学校事业发展（如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社会服务）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利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对外进行投资的经济行为。

第三条 根据国家、省有关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相关规定，除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企业股权外，学校原则上不得再新设各类型的企业，或者通过对外投资、收购等方式增加企业数量。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后，仅参股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师科公司），并将其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

监管体系。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对外投资是学校利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对师科公司进行投资的经济行为；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对外投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细则。

第五条 学校对外投资应遵循事企分开、权属清晰、权责分明、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效益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国资委）统一领导学校对外投资工作（科技成果转化除外）。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高等学校对外投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审议学校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三）审议学校对外投资的申报、收益和处置等事项；

（四）依法对师科公司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授权股东代表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

（五）学校交办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国资办）是校国资委的执行机构，对学校的对外投资实施统一监管（科技成果转化除外）。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高等学校对外投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负责拟订学校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三）负责组织学校对外投资申报、收益和处置等事项的初审、报批和报备等工作；

（四）监督管理学校在师科公司的参股股权；

（五）学校交办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第三章　对外投资禁止性范围

第八条　学校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行为：

（一）买卖期货、股票；

（二）购买企业债券、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投资行为。

第九条　学校以下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投资：

（一）不得利用财政拨款、学生学费、住宿费以及贷款资金对外投资；

（二）若学校存在国外贷款，不得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三）以上资产，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十条 学校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师科公司追加投资的，由校国资办组织可行性论证，按需组织评估、法律审核等，形成对外投资项目申报材料，按照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由校国资办上报呈校国资委、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校国资办按程序向上报审报批。

第十一条 省级主管部门对学校对外投资申请的批复是学校办理对外投资产权登记和账务处理的重要依据。校国资办负责监督师科公司按规定及时完成企业产权登记。学校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账务处理。

第十二条 校国资办负责登记学校对外投资情况，建立对外投资资产台账，登记资产数量、价值、投资方式等信息，并在学校资产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学校组织管理部门按约定向师科公司派出专人担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如董事、监事等）。

第十四条 师科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决策的事项，由师科公司向校国资办提起议题，校国资办将决策事项报呈校国资委审议，并按照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策。

第十五条 学校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按照对外投资协议（或合同）和上级管理制度收取、管理和上缴对外投资收益，对外投资

收益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按照无偿划转、转让、置换、损失核销等方式处置时，根据《 四川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和学校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师科公司每年向校国资办提交企业年度审计报告，校国资办将师科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报呈校国资委研究，核查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按需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效益评估和风险评估。

第十八条 学校审计部门定期对师科公司开展专项审计，对对外投资进行效益评估和风险评估，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查明原因，及时向学校报告。

第十九条 校国资办负责归档对外投资立项、审批、运营等相关资料，并按学校档案管理相关要求保管、送存。

第五章 对外投资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在学校对外投资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责令其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实施对外投资；

（二）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处置对外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对外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的处置手续；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对外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的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对外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台账；

（六）未按照规定履行对外投资收益上缴手续。

第二十一条 在学校对外投资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对外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

（二）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

（三）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学校在对外投资中利益损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校国资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国家、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乐山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1 日印发